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与普通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心谷”）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合伙合同》”或“本合同”），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31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0.9677%。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4203088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日

注册资本：10,010.0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林利军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正心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748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正心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拟参与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上海正心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Q8RW82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侯军呈

成立日期：2025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公园路102号商铺二楼210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主要股东：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67248976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振昊

成立日期：2004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138,6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2号楼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湖南爱尔东方眼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LKMX10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跃文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泉水路99号3#1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爱尔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CXYKRW2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方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1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战胜

5、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CYT7CM3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方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6、嘉兴骅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K9YJNR6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熊建华

成立日期：2026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30,01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中山路、吉水路口商办综合楼6楼6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熊建华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拟参与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上述有限合伙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拟募集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金额尚未完全确定，最终合伙人及募集规模情况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合同》主要内容

（一）企业名称：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KMBB3K6L

（三）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成立日期：2026年8月19日

（六）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65号（12-26）室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31亿元人民币，届时本合伙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最终情况以实际出资额及工商变更情况为准）：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0.003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9677%
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8%
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774%
嘉兴骅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774%
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00	2.1613%
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	1.7097%
湖南爱尔东方眼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258%
后续拟募集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14,990	69.3516%
合计		310,000	100.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九）标的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过程，后续拟募集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金额尚未完全确定，最终合伙人及募集规模情况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经查询，标的基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出资方式：现金

（十一）存续期限：除非本合伙企业提前解散，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柒(7)个周年日为止。其中，投资期为肆(4)年，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算，退出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次日起算至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存续期限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约定进行延期或相应缩短。

（十二）投资标的及投资架构：本合伙企业将主要以股权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新兴产业、生物医药、硬科技、消费等各领域的应用相关的投资标的。

（十三）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管理和执行，对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及其退出）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属于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本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包括本合同的修订、管理人的变更、普通合伙人向非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合伙企业的解散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就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但普通合伙人认定应由合伙人投票表决的事项，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50%或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即为通过。

（十四）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控制并管理本合伙企业运营（投资决策、合伙事务执行），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五）管理费

除非管理人另行减免或《合伙合同》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按照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1%）/年计提。

（十六）项目收益分配机制

本合伙企业就任一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根据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就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相应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并向普通合伙人实际进行分配；就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在扣除普通合伙人依本合同的约定合理预留的金额后，应按照下列顺序在普通合伙人及该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为免疑义，每一投资项目项下的项目可分配收入独立核算和分配，不因其他投资项目的盈亏情况进行调整）：

1、向有限合伙人返还项目投资本金及其他费用；

2、向有限合伙人优先分配5%/年（单利）的项目优先回报；

3、向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取得的累计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项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90%×10%的金额；及

4、项目超额收益按照9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10%归于普通合伙人分配。

（十七）退出机制：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法》项下规定的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仅在满足下列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方可从本合伙企业退伙：（i）取得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且（ii）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其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某适格的替任有限合伙人，或按照其与普通合伙人另行达成的退伙方式。

有限合伙人的破产、解散或退伙不自动导致本合伙企业的解散或终止。除按照本合同转让其合伙权益或根据本合同必须退出的情况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在本合伙企业解散前主动退出本合伙企业。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和其他公司共同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实现各方在项目资源和产业资源的互补，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投资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次共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共同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目前，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的推进情况与实际进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督促其强化投资管理与风险防控工作，全力降低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标的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二）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6,262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0.45%，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截至2026年9月16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股东王丽娟女士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丽娟	未减持	—	—	—	—	—
	合计	—	—	—	—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丽娟	合计持有股份	3,105,050	1.80	1.76	3,105,050	1.80	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5,050	1.80	1.76	3,105,050	1.80	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注：上述比例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王丽娟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承诺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5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以下简称“客户”“需方”）新增签署了多个销售合同（以下合称“本次合同”），由公司向客户提供储能修井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钻机自动化控制系统，合同总金额约1亿元（含税）。

本次合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合同客户名称及部分信息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若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合同的客户名称及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合同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客户资信良好，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前期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客户信息、历史交易情况予以豁免披露。

三、本次合同主要内容

（一）标的：储能修井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钻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二）合同总金额：约1亿元（含税）；

（三）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支付价款；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按照需方实际需求交付；

（五）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

因商业保密要求，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豁免披露。

四、本次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同的签署，体现了客户对公司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高度认可，有助于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细分市场竞争力。若上述合同能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合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项下业务合作，合同签署所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需方签署的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4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溪谷”)的函告，获悉鹰溪谷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鹰溪谷	是	2,000,000	0.94	0.21	否	否	2026-09-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李一锋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2,000,000	0.94	0.21	--	--	--	--	--	--

鹰溪谷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鹰溪谷	211,721,085	22.61	57,000,000	59,000,000	27.87	6.30	0	--	0	--
博升优势	14,370,933	1.53	0	0	0	0	0	--	14,370,933	100
合计	226,092,018	24.14	57,000,000	59,000,000	26.10	6.30	0	--	14,370,933	8.6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溪谷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鹰溪谷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张统董事、陈汉文董事、李志青董事、夏平董事、赵欣董事、吴杰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崔庆军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7-2029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发行了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1.75%，债券期限为180日，兑付日为2026年9月1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

近日，公司收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代理付息兑付手续完成证明书》，公司已按期完成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付息兑付总额为504,315,068.49元。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36　证券简称：农尚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8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8号2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英维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股份54,762,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719%。

其中：本次股东会无股东现场出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54,762,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7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57人，代表股份35,609,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416%。

其中：本次股东会无中小股东现场出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35,609,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416%。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除董事朱业朋先生因公务请假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提案1.00《关于解除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4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5%；反对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96,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4%；反对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提案2.00《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4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5%；反对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96,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4%；反对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提案3.00《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52,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4%；反对1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99,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0%；反对1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意见

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陈健威律师、陈小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0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09月10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人民币（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04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滚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主要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公司投资权限的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会等主体对投资事项的职责权限，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因此，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提请股东会授权专人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本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升投资效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0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339.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05.8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379元。截至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57,995.67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20,882.2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3,147.29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拟以总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040,000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21%。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已受理，进入二审程序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项下，公司无需向原告支付款项，仅承担司法鉴定费、鉴定人出庭费等合计70,131.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原审原告龚海艳与原审第三人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不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2024）鄂0192民初14227号民事判决，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进入二审程序，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但鉴于一审判决项下，公司无需向原告支付款项，仅承担司法鉴定费、鉴定人出庭费等合计70,131.00元，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梦数据”、“达梦公司”）收到龚海艳（一审原告）所发函件，主张其持有公司16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约0.29%）。2022年7月，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鄂0192民初8218号等相关材料，龚海艳与公司之间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根据2023年11月15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92民初8218号，该案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龚海艳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包括公司在内的一审各方当事人均不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鄂0192民初8218号民事判决，上诉人龚海艳、达梦数据、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均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2024年10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鄂01民终3375号《民事裁定书》。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基本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鄂0192民初8218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6年2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通知，原告龚海艳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7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92民初1422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原审原告龚海艳与原审第三人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不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鄂0192民初14227号民事判决，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原审原告龚海艳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鄂0192民初14227号民事判决；

2、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即：

（1）确认上诉人是被上诉人达梦公司223,500股股份的实际所有权人，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财产性权益及对应的股东资格；

（2）判令被上诉人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配合上诉人完成股份登记变更；

（3）判令被上诉人达梦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4）若无法直接过户，判令被上诉人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将出售该等股份所得的全部款项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上诉人；

（5）判令被上诉人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过户或变现之日止对应股份的已宣告的全部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及其他孳息（暂计算至2025年12月19日为374,100元）；

3、本案一、二审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原审第三人范晶、刘牧心、刘嘉西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鄂0192民初14227号民事判决；

2、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龚海艳的全部诉讼请求；

3、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龚海艳承担。

（三）原审第三人刘少鸿上诉请求

1、纠正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鄂0192民初14227号民事判决书中关于“龚海艳与刘少涵之间股权代持关系依法成立，龚海艳系案涉15万股股份的实际出资人与真实权利人”、“代持合意真实存在”、“出资事实高度可信”、“龚海艳长期行使股东权利，具备隐名股东典型特征”、“刘少涵去世后，其继承人对代持股份的继承处分行为无效，龚海艳权利不因登记变更而消灭”、“达梦公司已上市，龚海艳实体权益应获充分救济”、“龚海艳于2023年11月提起本案诉讼，未超过三年诉讼时效期间”等错误认定；

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龚海艳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始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但鉴于一审判决项下，公司无需向原告支付款项，仅承担司法鉴定费、鉴定人出庭费等合计70,131.00元，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该事项，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96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1%；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55,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3.5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546,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1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199,457,015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4.7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2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
解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5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持股比例	18.11%
剩余被质押股数	455,1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3.50%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2%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宜昌药业股份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3,879,901	21.06	546,307,855	546,307,855	86.18	18.15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478,100,000	455,100,000	83.50	15.12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7,000,000	107,000,000	83.56	3.56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604,310,030	53.31	1,222,457,015	1,199,457,015	74.76	39.85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6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7,000,000	7.69%	1.51%	否	否	2026年9月15日	至解除质押之日止	宫*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000,000	7.69%	1.51%	-	-	-	-	-	-

注：1、本公告中相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798,231股计算所得。

2、本公告中合计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刚	91,024,739	19.58%	45,364,241	52,364,241	57.53%	11.27%	0	0.00%	0	0.00%
合计	91,024,739	19.58%	45,364,241	52,364,241	57.53%	11.27%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主要用于王刚先生补充流动资金。

2、王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部分股份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